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64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坪安置房 A2 地块提升改造项目-停车楼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

因东坪安置房 A2 地块提升改造项目-停车楼公共利益需要，经研究决定对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梧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占地面积约为 9364.72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附属物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38 号）和《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厦府办规〔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建设项目: 东坪安置房 A2 地块提升改造项目-停车楼。

二、征收范围: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辖区范围东坪山路。
具体征收范围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东坪安置房 A2 地块提升改造项目-停车楼征收范围的公告》(厦思政征〔2024〕143 号)载明的征收范围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592-2667197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厦门思明土地房屋迁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592-2090157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东坪安置房 A2 地块提升改造项目-停车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在被征收范围内及思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征求意见,上述方案已经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厦门市财政局备案。

六、签约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完成搬迁。

七、最后搬迁期限：2025 年 5 月 25 日。

八、被征收人如不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坪安置房 A2 地块提升改造项目-停车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厦思政征〔2025〕63 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